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

總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依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程度及特性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前開授權規定，擬具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作為本法處罰鍰之裁處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違反本法規定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規定裁處外，並規定非法利得併入裁處時審酌。（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裁處。（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以最高者裁處。（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屬本法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法按次處罰之裁罰計算。（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改善期間如違規行為仍持續更形惡化應按次處罰。（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罰鍰，於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草案第八條）
- 九、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本標準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草案第九條）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明定依本法處罰鍰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額度規定計算，並規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者，應考量納入裁處額度計算中。
第三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明定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依各該違反條文法定罰鍰額最高計算。
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明定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再依罰鍰額最高者計算。
第五條 屬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明定符合本法所稱情節重大者，以該違反條文法定罰鍰額最高計算。
第六條 依本法所為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查驗當日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明定本法按次處罰之裁罰計算。
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公告場所改善期間，未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污染物改善及控管，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仍更形惡化者，按其違規行為，依本準則按次處罰。	明定公告場所改善期間而未積極進行污染改善與控管，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行為仍持續更形惡化者，應按其違規行為予以按次處罰。
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第二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明定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罰鍰，於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

第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	-------------------------

附表草案

規 定						說 明
項次	違反條款 (違規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 範圍 (新臺幣)	違反程度及特性因子(A)	違規行為紀錄因 子 (B)	應處罰鍰計算方 式 (新臺幣)	
一	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場所之室內 空氣品質不符合 室內空氣品質標 準)	1. 依第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處所 所有人、管理人 或使用人之罰鍰 為: 五萬元以上二 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1. 二氧化碳濃度超過室 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程 度: (1)達 500%者, A=3 (2)達 300%但未達 500 %者, A=2 (3)未達 300%者, A=1 2. 甲醛、總揮發性有機污 染物濃度超過室內空 氣品質標準之程度: (1)達 1000%者, A=3 (2)達 500%但未達 1000 %者, A=2 (3)未達 500%者, A=1 3. 除前兩項外之室內空 氣污染物濃度超過室 內空氣品質標準者: A=1 4. 同時違反前三項情形 之一者, A 因子以最高 者計算: A=3 或 A=2 或 A=1	B=自違反本法發 生日(含)回溯 前一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未經 撤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	二十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五萬元) \geq 五 萬元	一、本準則第二條規定附 表所規定欄位包含: 項次、違反條款(違 規行為)、處罰條款 及罰鍰範圍(新臺 幣)、違反程度及特 性因子(A)、違規行 為紀錄因子(B)、應 處罰鍰計算方式(新 臺幣)。 二、明定違反本法第七條 第一項規定者,按室 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超 過室內空氣品質標 準之程度,及一年內違 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 累積次數,訂定裁罰 額度。 三、明定違反本法第七條 規定,經限期改善,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 定,改善期間未標示 室內空氣品質不合 格且繼續使用該公 告場所,及一年內違 反同條款之違規紀 錄累積次數,訂定 裁罰額度。 四、明定違反本法第八條 規定者,按未訂定 室內空氣品質維 護管理計畫、未據 以執行及未修正, 及一年內違反同 條款之違規紀錄 累積次數,訂定 裁罰額度。 五、明定違反本法第九條 規定者,按未置 室內空氣品質維 護管理專責人員 設置管理辦法 規定,及一年內 違反同條款之 違規紀錄累積 次數,訂定裁罰 額度。 六、明定違反本法第十條 規定者,按每次 併其檢測、自動 監測之作成紀 錄虛偽記載之 情形,及五年內 違反同
		1. 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處所 所有人、管理人 或使用人之罰鍰 為: 五千元以上二 萬五千元以下 罰鍰	1. 改善期間未於場所明 顯處標示室內空 氣品質不合格且 繼續使用該公告 場所者: A=2 2. 改善期間於場所標 示室內空氣品質 不符合規定且繼 續使用該公告場 所者: A=1	B=自違反本法發 生日(含)回溯 前一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未經 撤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	二萬五千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五千元) \geq 五 千元	
二	第八條 (未符合應訂定室 內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計畫相關規 定)	依第十七條項規 定,處所有人、管 理人或使用人之 罰鍰為: 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1. 未訂定室內空氣品質 維護管理計畫者: A=2 2. 已訂定室內空氣品質 維護管理計畫,但 未據以執行者: A=1 3. 公告場所之室內 使用變更致影響 其室內空氣品質, 但未檢討修正其 計畫者: A=1	B=自違反本法發 生日(含)回溯 前一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未經 撤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	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一萬元) \geq 一萬元	
三	第九條第一項或 第二項規定 (未符合應置專 責人員相關規定)	依第十七條項規 定,處所有人、管 理人或使用人之 罰鍰為: 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1. 未置室內空氣品質 維護管理專責人 員者: A=2 2. 已置室內空氣品質 維護管理專責人 員,但未符合中 央主管機關規 定者: A=1	B=自違反本法發 生日(含)回溯 前一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未經 撤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	五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一萬元) \geq 一萬元	
四	第十條 (定期實施室內 空氣品質檢驗測 定、自動監測設 施連續監測結果 之)	依第十三條項規 定,處所有人、管 理人或使用人之 罰鍰為: 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	1. 每次定期實施室內 空氣品質檢驗測 定之作成紀錄虛 偽記載者: A=1 2. 每次自動監測設 施連續監測結果 之作成紀錄虛偽 記載者: A=1	B=自違反本法發 生日(含)回溯 前五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未經 撤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	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十萬元) \geq 五十萬 元	

	作成紀錄虛偽記載者)	萬元以下罰鍰	錄虛偽記載者：A=1 3. 前兩項均虛偽記載者：A=2	積次數		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訂定裁罰額度。
五	第十條 (未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及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	依第十八條項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1. 未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者：A=2 2. 應設置而未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A=2 3. 前兩項以外之其他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之情形者：A=1 4. 同時違反前三項情形之一者，A 因子得累積計算：A=4 或 A=3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萬五千元 \geq (AxB \times 五千元) \geq 五千元	七、明定違反本法第十條規定者，按未實施定期檢驗測定、未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及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及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訂定裁罰額度。
六	第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規定)	依第十六條項規定，處檢驗測定機構之罰鍰為：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從事受託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檢驗測定者：A=2 2. 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其他違反情形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二十五萬元 \geq (AxB \times 五萬元) \geq 五萬元	八、明定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者，按未取得許可從事受託檢驗測定者或其他違反情形，及五年內違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訂定裁罰額度。
七	第十二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第十四條項規定，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罰鍰為：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驗測定者：A=2 2. 其他違反之情形者：A=1	B=自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回溯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五十萬元 \geq (AxB \times 十萬元) \geq 十萬元	九、明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檢驗測定或其他違反情形，及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訂定裁罰額度。